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温州美筑游乐设施有限公司
地址：永嘉县桥下镇京岸村涂田路望江巷51号 邮编：325106
联系人：吴浩 联系电话：15668782090
授权代表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江云府配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330282202501000365
采购人名称：慈溪市阳光幼儿园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中标产品未取得CCC认证证书，依法不得销售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中的“颗粒积木”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（附件1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 年修订）及相关证书样式）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“颗粒积木”制造商为“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经查询该制造商并为取得相关的CCC认证证书（附件2:CCC认证查询结果）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:为了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，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第二十九条:列入目录的产品，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。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，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。第六十六条: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质疑事项2:中标供应商为了谋取中标、成交，虚假应标。

质疑事项2：中标供应商为谋取中标，提供虚假材料

事实依据：1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序号152“美工材料包”制造商为“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，而做为美工材料附件的152.1-152.36制造商却是“浙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”，同一款产品有却有2个不同制造商。2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序号92、序号93中，供应商同为“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营业收入与从业人员却不一致。

法律依据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一)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(六)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取消供应商本次中标资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(签章)：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